

证券代码：300340

证券简称：科恒股份

公告编号：2024-102

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13日分别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2022年9月2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关于提议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议案，独立董事已就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2022年9月2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议案。

（三）2022年9月3日至2022年9月14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均未收到任何异议，无反馈记录。2022年9月14日，公司披露《监事会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四）2022年9月14日，公司披露《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五) 2022年9月19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

(六) 2022年9月20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独立董事已就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七) 2022年11月8日,公司披露《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登记人数244人,登记数量654.00万份,本次授予股票期权登记完成日为2022年11月8日。

(八) 2022年11月15日,公司披露《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登记人数为157人,登记数量142.94万股,本次授予登记完成的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为2022年11月16日。

(九) 2023年8月31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独立董事已就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十) 2023年9月13日,公司披露《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预留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登记人数20人,登记数量31.78万份,本次授予股票期权登记完成日为2023年9月13日。

(十一) 2023年9月20日,公司披露《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登记人数为11人,登记数量5.59万股,本次授予登记完成的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为2023年9月22日。

(十二) 2023 年 11 月 17 日, 公司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独立董事已就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十三) 2024 年 12 月 13 日, 公司分别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审议通过《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二、本次注销股票期权的情况说明

(一) 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激励对象放弃行权

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13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关于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自主行权的提示性公告》,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成就, 实际可行权期限为 2023 年 12 月 14 日至 2024 年 11 月 7 日, 可行权激励对象为 214 名, 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为 165.9997 万份。截至行权期届满, 尚有 165.9996 万份未行权。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公司拟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 165.9996 万份。

(二) 部分激励对象离职

鉴于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 45 名激励对象已经离职不再符合激励对象资格, 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 105.1400 万份由公司注销; 预留授予股票期权 9 名激励对象已经离职不再符合激励对象资格, 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 14.1400 万份由公司按相关规定注销。

(三)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不达标

根据《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期的业绩考核触发值为“2022-2023 年两年营业收入累计值不低

于 86.61 亿元”，目标值为“2022-2023 年两年营业收入累计值不低于 104.26 亿元”；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个行权期的业绩考核触发值为“2023 年营业收入不低于 49.97 亿元”，目标值为“2023 年营业收入不低于 67.62 亿元”。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22 年度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3]第 ZI10293 号）》《2023 年度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4]第 ZI10217 号）》显示，公司 2022 年营业收入 3,962,149,977.01 元，2023 年营业收入 3,028,811,074.37 元，公司业绩层面考核不达标，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期及预留授予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未成就。公司拟对股票期权首次授予 169 名激励对象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 127.1400 万份由公司注销；涉及预留授予 11 名激励对象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 8.8200 万份由公司办理注销。

综上，本次拟注销股票期权合计 421.2396 万份。

三、本次注销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注销事项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稳定性。公司将继续通过优化薪酬体系、完善绩效考核制度等方式来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

四、监事会意见

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且在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对相关股票期权进行注销。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意见

综上，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的律师认为，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原因、数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六、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的结论意见

深圳市他山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认为：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公司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后续尚需根据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按照法规规定办理股票期权注销及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手续。

七、备查文件

（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二）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三）《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的的法律意见书》；

（四）《深圳市他山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关于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2 月 13 日